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关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换届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制度自建立以来，对全校的教学工作、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反馈，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改进、教学质量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（粤舞戏职发〔2022〕8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换届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基本条件

- 1.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敢说真话，乐于奉献。
- 2.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教学规律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，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、教育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。
- 3.身心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督导工作，能够保证履行教学督导职责。
- 4.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或退休人员。
- 5.现任教学督导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连续聘任。

二、学校教学督导员遴选方式

1.由系（部）推荐，征求个人同意的基础上，按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推荐限额指标》（附件2）择优推荐。

2.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，拟定聘用督导名单。

3.报送校长办公室，学校审定聘用人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系（部）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与综合评价，填写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人选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人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加盖公章。请于2022年9月1日前将以上附表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（科研处）1321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dd@gddd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邝若梅，电话：0757-85565192

- 附件：1.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
2.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限额指标
3.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人选推荐表
4.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员人选推荐汇总表

